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80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周紘毅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838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周紘毅犯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。另檢察官聲請意旨雖認被告本案犯行應論以累犯，然被告所犯本案之罪，其法定刑僅有罰金刑，並非屬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故不生刑法第47條第1項所定累犯問題，併此敘明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拾獲告訴人洪邱芸香所有錢包（含郵局金融卡、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、身分證、健保卡各1張、現金新臺幣〔下同〕5,500元）後，未送交警察機關或其他合適之機關處理，僅因貪圖一己私利，即予以侵占入己，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所為實無可取。然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難謂不佳。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國小之教育程度、從事園藝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（見偵卷第7頁）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

01 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02 三、沒收部分：

03 (一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之1
04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侵占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
05 之物，均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且未歸還予告訴
06 人，是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
07 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08 (二)至被告侵占如附表編號3至6所示之物，均未實際扣案，亦難
09 證實尚在被告持有之中，告訴人並得隨時申請補發，縱予以
10 沒收或追徵價額，顯難收預防及遏止犯罪之效，實欠缺刑法
11 上之重要性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
12 或追徵價額，附此敘明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14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16 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7 本案經檢察官陳淑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19 刑事第九庭 法官 張琍威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22 繕本）。

23 書記官 黃紫涵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28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29 附表：

30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
1	錢包	1只	4	國泰世華銀行信	1張

01

				用卡	
2	現金	5,500元	5	身分證	1張
3	郵局金融卡	1張	6	健保卡	1張

02

附件：

03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4

113年度偵字第48380號

05

被 告 周紘毅 男 53歲(民國00年00月00日生)

06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6樓

07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1樓

08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9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1

犯罪事實

12

一、周紘毅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桃交簡字第48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於民國111年11月5日執行完畢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於113年8月8日下午3時35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統一超商新龍安門市內用餐桌上，因見洪邱芸香所有價值新臺幣(下同)200元之錢包1個(內有其郵局金融卡、國泰世華信用卡、身分證、健保卡及現金5500元)遺落在該超商桌上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脫離本人持有物犯意，將該皮夾撿取後侵占入己，嗣拿取皮夾現金後，將其餘物品棄置在桃園市桃園區龍安街路邊，嗣洪邱芸香發現上開錢包遺失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查悉上情。

23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24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25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周紘毅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復經證人即被害人洪邱芸香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甚詳，且有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7張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28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脫離本人持有物罪

29

嫌。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

01 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，其於徒刑執行完
02 畢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參
03 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依刑法第4
04 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至其犯罪所得，請依法宣告沒收或
05 追徵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08 檢 察 官 陳 淑 蓉

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11 書 記 官 陳 均 凱

12 附記事項：

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8 參考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21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